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12283	
下属基金简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下属基金代码	012283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最短持有 3 年。	
基金经理	梁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5 年 6 月 20 日	
其他	1、自即 2041 年 1 月 1 日起，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名称相应变更为“建信颐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不再受三年持有期控制； 2、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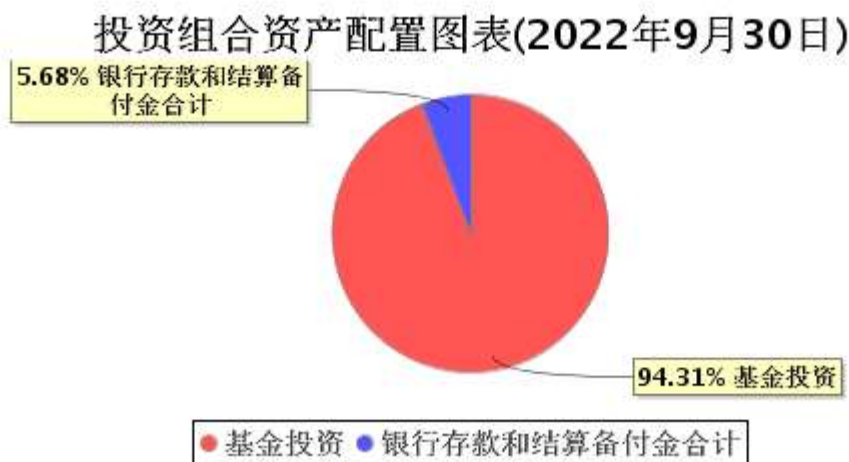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优化配置各类资产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和长期稳健增长。同时本基金通过精选各类基金并构造分散的基金组合，力求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超额收益和风险再分散。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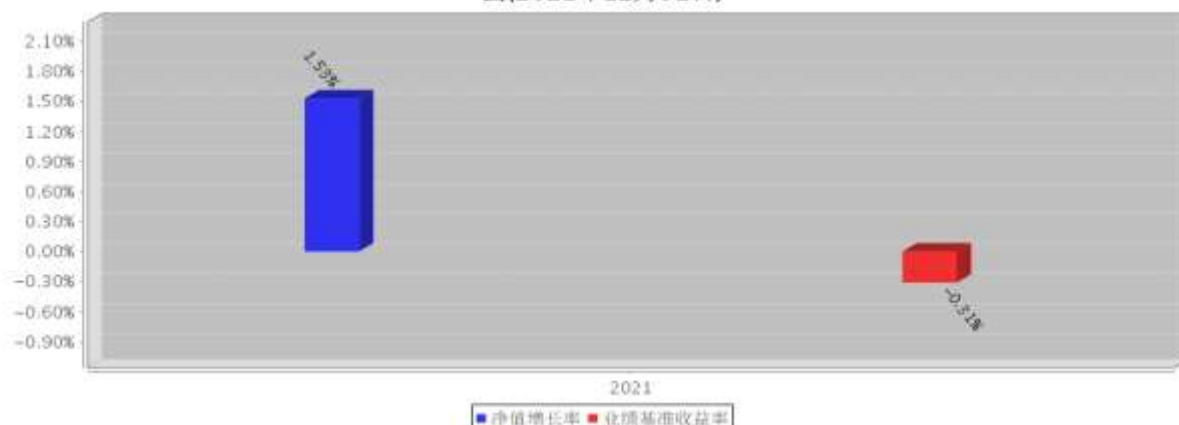
	<p>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204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符合下述条件：（1）基金合同中明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 60%以上；或 2）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二）基金筛选策略</p> <p>（三）股票、债券投资策略</p> <p>（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五）港股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X \times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1-X) \times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X 取值见招募说明书。编制日 X 的取值为 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 (FOF) 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1%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M<200 万	0.8%	非养老金客户
	200 万≤M<500 万	0.6%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	0.10%	仅限养老金客户 通过直销柜台申 购
	100 万≤M<200 万	0.08%	仅限养老金客户 通过直销柜台申 购
	200 万≤M<500 万	0.06%	仅限养老金客户 通过直销柜台申 购
	M≥500 万	100 元/笔	仅限养老金客户 通过直销柜台申 购
赎回费	N≥3 年	0%	-

赎回费

在目标日期之前,本基金设有 3 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管理费	1.0%
管理费 (转型后)	0.6%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等), 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 本基金不保本, 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 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 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 对下滑曲线进行适度调整,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 可能发生实际投资比例与下滑曲线预设的配置目标比例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在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基金暂停估值、暂停申购赎回等方面的运作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 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

2、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 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 (以下简称: “香港联交所” 或 “联交所”) 上市的股票, 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 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3、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做出限制,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 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即投资人的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 (对认购份额而言) 或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对申购份额而言) 3 年后的对应日 (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起 (含当日) 方可以赎回。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4、发起式基金提前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 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 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 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 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